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7
7. 應採取之行動	7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細則（經不時修訂），凡提述「細則」均須據此詮釋；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細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新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為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執行董事：

賈明暉先生 (主席)

張亨鑫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銘賢先生

郭鎮輝先生

葉夢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現有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v)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賈明暉先生及歐陽銘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條，葉夢美女士將於臨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以根據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彼等之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賈明暉先生、葉夢美女士及歐陽銘賢先生以讓其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賈明暉先生、葉夢美女士及歐陽銘賢先生。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之潛在可投入時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利益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將賈明暉先生、葉夢美女士及歐陽銘賢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彼等對自身職務之履行情況納入考慮範圍。

於推薦賈明暉先生、葉夢美女士及歐陽銘賢先生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之以下背景及特質：—

- (a) 賈明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自英國倫敦大學亞非研究院取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賈先生於國際金融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集團任職並負責客戶項目管理、項目併購活動。
- (b) 葉夢美女士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大型電商公司任營運總監。彼於上海建橋學院取得英文專業學士學位。葉女士於電子商務、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業務方面擁有堅實的業務網絡及多年的管理經驗。

董事會函件

- (c) 歐陽銘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取得澳洲RMIT University的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於人力資源管理以及製造及管理相關領域的多元與不同的背景、知識和經驗，賈明暉先生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歐陽銘賢先生及葉夢美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高效和有效的運作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委任彼等將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技能方面）發展，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歐陽銘賢先生及葉夢美女士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再次確認歐陽銘賢先生及葉夢美女士之獨立性。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7,551,792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93,510,35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授權

董事謹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7,551,792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6,755,179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列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均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可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i)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ii)百慕達法例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從而取代及摒除細則。採納新細則的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監

董事會函件

管規定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分發公司通訊；及(ii)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管理修訂及其他相應變動。

建議修訂詳情（連同標明與現有細則的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細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註冊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內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有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賈明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賈明暉先生

賈明暉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現為中民金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兼任中民金達(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自英國倫敦大學亞非研究院取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賈先生於國際金融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集團任職並負責客戶項目管理、項目併購。

賈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賈先生支付之董事酬金為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授之3,724,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3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歐陽銘賢先生

歐陽銘賢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0）及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自二零零零年五月，歐陽先生於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會計團隊擔任管理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取得澳洲RMIT University的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本公司與歐陽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訂有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向歐陽先生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由歐陽先生向本公司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歐陽先生須根據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歐陽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授之3,724,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3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葉夢美女士

葉夢美女士，三十三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大型電商公司任營運總監。彼於上海建橋學院取得英文專業學士學位。葉女士於電子商務、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業務方面擁有堅實的業務網絡及多年的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葉女士就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訂有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向葉女士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由葉女士向本公司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女士須根據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葉女士支付之董事袍金為48,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一般資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i)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彼等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967,551,79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要求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6,755,179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股份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甚至自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中撥款購回。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072	0.060
六月	0.066	0.055
七月	0.066	0.054
八月	0.061	0.043
九月	0.059	0.040
十月	0.057	0.047
十一月	0.062	0.046
十二月	0.145	0.04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45	0.114
二月	0.115	0.112
三月	0.119	0.108
四月	0.119	0.114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4	0.086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於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無變動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會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對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 編號	新細則條款（於現有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封面頁	<p>此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而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smal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mall> <small>（股份代號：630）</small></p> <p>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 綜合版本</p> </div> <p>* 僅供識別</p>

公司細則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二十四日三十九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1.	<p>於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30%;"><u>詞彙</u></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電子通訊</u>」 指</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
<u>詞彙</u>	<u>涵義</u>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				
2.(1)	<p><u>倘該等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且將視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u></p>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u>153A.</u>	<u>受限於妥善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報告，即視為履行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若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u>
<u>153B.</u>	<u>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該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3A條項下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

160.	(1)	<p>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並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情況下，任何有關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通過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a)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向相關人士送達；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視乎情況而定）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d) 或亦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視乎情況而定），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或於有關地區通常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公告。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網站或該人士可訪問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寄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3)	根據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62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61.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惟倘出現發送人無法控制之傳送失敗情況，則不應令所傳送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失效。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如此出現於有關網站之日（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明不同日期）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該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c)(b)	如以該等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該等公司細則允許刊載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該等公司細則允許刊載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及
	(d)	如於該等公司細則允許之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如此出現當日送達。

162.	(1)	<p>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p>
	(2)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性質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p>
	(3)	<p>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163.		<p>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u>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方式進行。</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賈明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歐陽銘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夢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PRIVATCO CPA LIMITED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有權獲要約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作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其中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向董事授出於生效期間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新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賈明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銘賢先生、葉夢美女士及郭鎮輝先生。